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近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